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饒育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02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241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8/01/07 12:44



1080000132

有附件